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已受理。
-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。
- 涉案金额：339,642.62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该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珠海华发西部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西部商业”）

被申请人：珠海横琴宸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琴宸宇”）

西部商业已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，案由为租赁合同纠纷，西部商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珠海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案号为【珠仲裁字（2026）第1287号】的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

横琴宸宇因承租珠海金湾华发商都二层 B2015 号商铺用于经营，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与西部商业签订了《金湾华发商都租赁合同》《金湾华发商都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以及《POS 专用收银系统租用协议》。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西部商业与横琴宸宇签订了《金湾华发商都租赁合同、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、POS 机使用

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由于横琴宸宇未履行前述终止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义务，经西部商业多次沟通及催促后仍未履行，故西部商业为维护自身权益，向珠海国际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## （二）仲裁请求

1.裁决横琴宸宇向西部商业支付欠付的能源费、租金、物业管理服务费、收银管理费、水费等，并支付根据终止协议约定计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违约金。截至2026年3月31日，上述金额合计为321,194.62元。

2.裁决横琴宸宇向西部商业赔偿律师费损失18,448元；

3.裁决横琴宸宇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。

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已由珠海国际仲裁院受理，尚未审理。

## 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2025年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下降，导致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，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到2025年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仲裁进行披露。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（不含本次仲裁）涉案总金额约12.96亿元，占公司2025年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3.72%，主要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、租赁合同纠纷以及销售代理合同纠纷等为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事项进展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